

WTO 货物贸易法律规则对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

马卫华, 孙丽丽

(山西大学法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 WTO 的产生与发展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科技一体化、信息一体化的必然结果,货物贸易法律规则在 WTO 的法律制度中是内容最丰富,发展最成熟的部分。本文对货物贸易法律规则中对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三个法律文件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 WTO;货物贸易法律规则;协议;科学技术

中图分类号: D99;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3)04 - 0077 - 04

WTO 的产生与发展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科技一体化、信息一体化的必然结果,与此同时,WTO 又极大地促进了全球经济、科技和信息的发展进程。货物贸易是关贸总协定所调整的传统领域,在 WTO 调整范围中仍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WTO 的货物贸易法律规则由两部分组成:《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及有关货物贸易的其他几个协议。在中国入世后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对属于 WTO 货物贸易法律规则中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深入探讨,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对我国科技发展的影响

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是货物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际贸易的有序发展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各国对进口商品的规格、成分、质量、安全标准或营养价值等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一方面保障了本国公民的人身健康与安全,保护了自然环境,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标准化、国际化,另一方面对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条件。但在实践中常常出现各国滥用技术标准、技术法规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抵制外国商品进口的技术屏障,阻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为了消除这种现象,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1970 年 4 月关贸总协定正式签署了《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但在实践中该协议存在很多问题,于是 1993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草签了新修订的《技术壁垒协议》(以下简称《TBT 协议》),并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正式

公布。

《TBT 协议》在前言中规定,无论是技术标准、技术法规,还是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都应国际标准化指南或建议为基础。它们的制定、采纳和实施均不应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同时该协议还承认了各成员方有权为保证其出口产品的质量,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而采取技术标准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实施不能在不同成员之间形成歧视,限制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 13 条“技术贸易壁垒”第 2 款规定,“中国应自加入时起使所有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TBT 协议》”。因此,《TBT 协议》对我国的科技发展将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第一,我国产品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规则需要科学技术强有力的支持。在非关税壁垒中,技术性壁垒是一种在一定条件下符合世贸组织法律规则的保护手段。同时由于其具有合理性、复杂性、隐蔽性和灵活性的特点,在关税率不断降低和非关税壁垒不断拆除的情况下,技术性壁垒日益成为发达国家保护国内市场的主要手段。据统计,技术壁垒已占非关税壁垒总量的 30%。发达国家为争夺技术壁垒优势,利用其科技优势最大限度地控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技术决策权,并尽可能将本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及检测技术纳入国际标准。据有关部门调查,我国 60% 的出口企业曾遇到国外技术壁垒的限制。技术壁垒对我国出口产品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每年超过 450 亿美元,占年出

【收稿日期】 2002 - 11 - 05

【作者简介】 马卫华(1955 -),男,山西介休人,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孙丽丽(1978 -),女,山西汾阳人,山西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口总额的 25 %以上。其中与环境相关的技术壁垒影响最大, 1997 年到 1999 年我国出口的商品因遭遇环境技术壁垒而影响出口的商品价值高达 200 亿美元, 主要原因就在于我国出口产品的技术质量不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在发达国家控制国际标准的情况下, 我国以科技发展为先导, 大幅度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标准是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唯一有效应对办法。

第二, 我国制定有关的技术标准需要科学技术强有力的支持。技术标准是指经某一认证机构批准、供共同和反复使用的、非强制性实施的文件。它包括产品的特性及生产加工方法的规定。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的技术标准明显不足, 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认证体系和技术标准。在技术标准方面, 美国有 55 种认证体系, 日本有 25 种认证体系, 还有名目繁多的技术标准, 其中绝大多数是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国内标准。因此, 外国产品要进入日本, 不仅要符合国际标准, 还要同时符合日本的国家标准, 这实际上设置了双重标准或双重障碍。技术壁垒是被《TBT 协定》在一定条件下所认可的合法手段, 我国应当充分利用这一手段来保护中国的有关出口产品。中国当前缺乏有关技术标准势必会影响中国国内市场抵制国外进口商品的能力, 并可能威胁到中国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因此, 入世后中国要在先进的科学技术的支持下, 尽快制定符合国际技术标准的国家技术标准体系。只有在中国科技高度发展的前提下, 我国才能制定出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标准, 并被国际社会所认可, 真正达到保护本国相关产业和消费者人身安全的目的。

《TBT 协议》第 4 条关于标准的制订、采纳和实施的第 1 款规定“各成员方应确保其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本协议附件 3 中的标准的制订、采纳和实施的良好的做法守则。……附件 3《关于标准的制订、采纳和实施的良好的做法守则》第 4 条规定, “就标准而言, 标准化机构应给予在世界贸易组织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生产的产品的优惠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在国内或在任何其他国家生产的同类产品的优惠待遇。”第 5 条规定, “标准化机构应确保标准的制订、采纳和实施不得以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 或造成这样的影响。”根据上述的规定, 各成员方在制订、采纳和实施技术标准时应遵守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因此我国在制订、采纳和实施技术标准时一方面应充分注意国家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的统一; 另一方面还应严格遵守 WTO 的基本原则。

由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科技水平上存在差异, 所以《TBT 协议》还作了特别规定, 其第 12 条关于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的第 4 款规定, “各成员方认识到即使可能存在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 发展中国家成员方仍可按照他们特定的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采纳某些旨在使当地的技术、生产方法和工艺与其发展需要保持相容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根据上述规定, 我国可以在某些贸易领域依据特殊的国情来制订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国家技术标准或评定程序。

第三, 加快我国技术标准方面的科技立法需要科学技术强有力的支持。技术法规是指产品的特性及其加工生产方法的法律文件, 包括要强制执行的行政管理文件。在产品加工生产方法时, 应该包括或仅仅涉及产品生产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其与技术标准不同之处在于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执行力, 而技术标准不具有强制执行力。我国入世后, 一方面要了解国外技术壁垒的规则, 制定有效的对策来有效对付国外的技术壁垒; 另一方面要借鉴西方国家的成功经验, 构建我国的技术标准的法律体系。如在转基因产品方面, 欧洲和日本已决定对进口的转基因产品加贴转基因标志, 而我国至今尚未制定有关的转基因农产品进口的法律。《TBT 协议》第 2 条 (1) 规定了各成员方中央政府在制订、通过和实施技术法规时应遵循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即在技术法规中给予从任何成员方进口的产品的待遇, 不得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的待遇, 也不得低于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待遇。第 3 条规定了各成员方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制订、通过和实施技术法规时仍应履行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因此我国在制订技术法规时应遵循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 实行非歧视待遇。

《TBT 协议》第 2 条 (4) 规定了各成员方在制订技术法规时, 如果已有有关的国际标准或有关的国际标准即将完成其制订工作, 制订技术法规的成员方应以该国际标准作为制订本国技术法规的依据。但由于本国基本气候条件、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等因素而难以达到国际标准的, 不受此规定的约束。并且各成员方应将已制订的所有技术法规立即予以公布, 使有关成员方能够得到和了解它们。因此, 我国可以依据中国国情而制订技术法规, 但必须立即公布。

二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对我国科技发展的影响

贸易与投资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一方面外国的直接投资可以成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方式; 另一方面某些投资措施可能对国际贸易的自由流通产生一定的限制。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为了促进世界贸易的扩展和逐步自由化、为跨国投资提供便利, 以在确保自由竞争的同时促进所有贸易伙伴,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经济增长, 而制定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以下简称《TRIMS 协议》)。《TRIMS 协议》为缔约方提供了一套在国际上统一的外资立法准则, 有利于消除不符合 WTO 有关规则的对跨国投资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保障措施的规定, 可以有效遏制打着投资的幌子, 而实质上是实施贸易保护的行为, 从而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自由化的不断发展。《TRIMS 协议》第 2 条关于国民待遇和数量限制的第 1 款规定: “在不妨碍由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 任何一成员方不得实施任何与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 (国民待遇) 或第 11 条 (取消数量限制) 规定不相符的投资措施。”附录中还规定了

与国民待遇不相符的投资措施:(1)当地成分要求;(2)贸易平衡要求。因此,一成员方采取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应符合《1994年关贸总协定》确立的国民待遇原则,即在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进口产品的待遇要适用国民待遇原则。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中国民待遇原则适用的对象是进口的产品,国民待遇原则只涉及在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进口产品,并不是所有的外国直接投资活动都可以享有国民待遇。

《议定书》第7条第3款规定,“自加入时起,中国应遵守《TRIMS协议》,但不援用《TRIMS协议》第5条的规定。中国应取消并停止执行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的贸易平衡要求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中国政府修改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法》等相关法律中违反《TRIMS协议》中对当地成分要求、出口实绩要求、贸易平衡要求的规定,为实现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在投资环境得到改善的情况下,国外各大企业、公司将会非常关注中国市场,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因此《TRIMS协议》对我国科技发展将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第一,有利于我国学习国外企业的先进技术,提高中国的科技水平。一方面国外企业先进技术的直接投资将会带动中国科技水平的发展,促进中国经济向知识化迈进;另一方面跨国公司为了利用海外研究资源,使产品本地化以减少生产成本而在投资国设立的R&D(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研究和开发)分支机构,有利于提高当地的科技水平。据统计,到2000年底,在华设立R&D机构的跨国公司已超过100家,其中30家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如摩托罗拉、通用汽车、西门子、英特尔等。对于中国的高新技术而言,投资环境的改善使中国高新技术的发展走上了国际合作的道路。21世纪的经济是高科技发展的经济。中国的高科技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很大,很难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虽获得了一些国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但系统化、工程化、产业化水平低。外国跨国公司是世界高新技术创新活动的主要力量,投资环境的改善吸引了更多的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其与中国高新科技企业的合作开发为中国提供了先进的高新科学技术,将会大大提高中国高新科技的发展水平,为中国高新科技走向世界奠定基础。

第二,有利于利用国外企业投资的资金研究开发科学技术。据统计,在改革开放之初,进入我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为11.66亿美元。20世纪90年代迅速增加,1997年达到452.57亿美元,占当年利用外资总额的70%。实践已证明,外资的进入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在科技研究开发方面,外资的进入将会解决我国科研经费不足的困难,为科技的研究开发提供资金保障。入世后我国投资环境的

改善使我国进一步成为世界经济投资的焦点。因此我国应更多、更好地利用外资,加快对我国科技的研究开发。

第三,外国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同时也造成了中国科技人才的流失。投资环境的改善使外企不断进入中国,并以优厚的待遇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吸引着国内的顶尖人才。他们甚至在中国的大专院校中,通过设立各种奖学金来争夺人才。科技的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没有高素质的科技人才,中国的科技发展就不可能实现腾飞。因此,中国科技人才的外流问题必须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否则中国教育界和科技界将会变成外国企业培养人才和选择人才的基地。我们必须贯彻“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修改、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利用各种手段鼓励、调动人的积极性,在稳定国内人才的同时吸引国外的优秀人才来华工作。

三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对我国科技发展的影响

世界各国政府为了扩大出口,增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往往对出口产品实行各种补贴。而进口国为了保护本国市场和产业的发展,对出口国家的这种补贴行为采取反补贴措施予以反击。在长期的实践中,补贴与反补贴方面的冲突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于1948年生效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首次对补贴与反补贴作出了国际性的规定。但由于在实践中存在不少问题,因此东京回合中达成了《补贴与反补贴守则》。后来在乌拉圭回合中又进行了改进,达成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以下简称《SCM协议》)。《SCM协议》为了维护非歧视、自由、透明和公平竞争的多边贸易秩序,将政府补贴分为三大类,即禁止性、可起诉和不可起诉三种,通常被称为“红灯”条款、“黄灯”条款和“绿灯”条款,其中绿灯条款即不可起诉补贴是《SCM协议》在一定条件下所允许使用的政府补贴行为。

《SCM协议》第8条第2款第(1)规定了,根据与企业所订立的合同对由企业或由高等院校或由科研机构所从事的研究活动的资助属不可诉讼补贴。中国入世的《议定书》第10条第3款规定,“中国应自加入时起取消属《SCM协议》第3条范围内的所有补贴”。《SCM协议》第3条规定,下列补贴为禁止性补贴:(1)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出口行为的应急补贴;(2)对使用国产品进行补贴,而对使用进口产品不予以补贴。长期以来我国出口产品和替代进口产品的科学技术和研究的资助主要来自于政府的财政支持和企业的自筹资金,使用的条件和范围也没有严格的限制。今后中国的出口产品一方面要与发达国家的产品在高科技的技术含量和水平上进行竞争;另一方面用于科技开发的资金的使用和

要求外国投资企业购买或使用本国产品或来源于任何国内渠道的产品。

要求外国投资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应与该企业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当。

GATT1994第3条为国民待遇条款。第4款规定,“一成员方领土产品输入一成员方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

所需设备的购买又受到 WTO 法律规则的一定限制,因此,根据《SCM 协议》有关科技开发补贴的规定来发展中国的科学技术和提升对外贸易的竞争力在当前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一定条件下的科研开发补贴是符合《SCM 协议》的合法资助,中国应当充分利用这一规定,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科研开发补贴:(1)资助不超过工业性研究成本的 75%,或前竞争开发活动费用的 50%;(2)这些资助严格地限于:人员费用;专门并长期用于研究活动的仪器、设备、土地和建筑物的费用;专门用于研究活动的咨询及类似服务的费用;由研究活动直接产生的附加管理费;由研究活动直接产生的其他管理费用。《SCM 协议》第 14 条规定了不会使一成员方受益而其他成员方的利益受损的补贴,我国应注意采取这些补贴形式。(1)政府提供的股本不应视为是给予一项利益,除非这一投资决策可以被认定与该成员境内的私人投资者通常的投资作法(包括对风险资本的准备金)不符。(2)政府提供的贷款不应视为是给予一项利益,除非接受贷款的企业对政府贷款的付费额与厂商应对实际可从市场上获得的可比商业贷款支付的数额之间有差异。在此情况下,利益是二者之间的差额。(3)政府的贷款担保不应视为是给予一项利益,除非获此担保的企业对政府贷款担保的付费额与无政府担保的可比商业贷款的付费额之间有差异。在此情况下,利益是经过对手续费加以调整后的两个数额之间的差额。(4)政府供应商品或服务或政府购买商品不应视为是给予一项利益,除非应是按少于应得报酬进行的或购买是按多于应付报酬进行的。对报酬上适当性的判定应结合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供应或购买国通行的市场条件做出。

第二,中国政府要帮助企业提高独立融资能力来发展科学技术。我国政府长期以来为推动科技的发展采取了许多补贴措施,在增强出口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科技产品的进口数量,形成了对我国科技产品的保护机制。但入世后,由于《SCM 协议》对政府的科研补贴行为

做了严格限制,迫使各级政府转变观念,摆脱以行政方法为主要手段的管理经济的办法和思维,尽快改进或取消与 WTO 规则不一致的政策,逐步从直接支持科技产业化过渡到优化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要加强企业自我融资的意识和能力,把资助科技发展、产品开发与企业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紧密联系起来,使企业自我融资的科技开发机制成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要学习和借鉴国外科技研究中的风险投资机制,促进我国科技的高速发展。风险投资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促进科技发展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手段,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如美国的风险投资机制为科技产业发展提供了的强大动力,是科技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投资源泉和可靠后盾,使美国科技研究在世界上长期保持超一流水准。而美国政府在受益的同时,并未有投资的负担,其作用在于宏观上的管理。我国应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建立中国的科技风险投资机制。政府可以在《SCM 协议》允许的范围内采用股权资本形式参与投资,同时要鼓励民间投资,集中社会闲散资金用于科技研究和产品开发。

【参 考 文 献】

- [1]从前.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现行法律制度的应对与策略全书(第一、二卷)[M].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1.
- [2]巴吉拉斯 拉尔 达斯.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概要[M]. 刘钢译. 张丽萍校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3]徐兆宏. 世界贸易组织机制运行论[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 [4]杨荣珍.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精解[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5]路甬祥. WTO 背景下中国技术发展的机遇与挑战[J]. 中国软科学. 2002(1):1-4.
- [6]庞艳桃,赵玉林. 技术性壁垒与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02(1):59-62.

(责任编辑 魏屹东)

· 书讯 ·

《文理交融——奔向 21 世纪的科学潮流》

由北京大学科学与社会研究中心教授孙小礼所著《文理交融——奔向 21 世纪的科学潮流》一书,日前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该书是作者在近十几年学术积累的基础上,对 21 世纪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以及科学研究、科学教育等问题所作的理论思考。全书着眼于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交融,从对科学发展历史的规律的研究中,从对大量史料的分析中,指出:不同学科之间的边缘问题、交叉问题和综合性问题从来都是科学发展的重要生长点。作者还通过对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关系的研究,明确指出:对于未来社会的发展,科学不是万能的,但没有科学是万万不能的。在社会中,科学技术从来不是孤立地独自起作用的因素,必须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法律、道德诸多的社会因素协同配合,才能显示出科学技术的重要作用。全书还就如何促进科学家和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和自然科学家间的交流与融合,如何高质量地发展我国的科学与教育事业,如何有力地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战略国策,如何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讲求科学方法、倡导科学道德等问题给出了独到的见解。全书共 5 篇,含 22 章,约 45 万字。